

柒、港澳

- 中共「十九大」報告強調，對港澳有「全面管治權」，提出「愛國者治港澳」，要求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的憲制責任，並促港澳融入國家、民族復興的發展大局。
-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首份施政報告著重民生議題，獲多數民意肯定。中共要求港、澳「人大」參選人須聲明效忠，廣深港高鐵實施「一地兩檢」等爭議事件，遭質疑破壞「一國兩制」精神，損及香港的法治、自由、人權等核心價值。
- 香港大學民調顯示僅0.3%香港青年自認是「中國人」，香港國際足球賽球迷向「中國國歌」喝倒采情況，中共催促香港加強愛國教育，引起干預教育與學術自由爭議。
- 逾百位港澳團體代表來臺參加本會「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106年國慶晚宴」；本會香港事務局與澳門事務處循例於駐地舉辦各項慶祝雙十國慶活動，受各界歡迎、熱絡參與。

一、政治面

◆中共「十九大」報告強調對港澳「全面管治權」，論者憂將破壞「一國兩制」

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於10月18日發表「十九大」報告，重複強調對港澳有「全面管治權」，並提出「愛國者治港（澳）」，「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催促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指出，北京今後將會更加主動貫徹對港澳「全面管治權」，透過法律手段壓制反對力量（文匯報、星島日報，2017.10.19）。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於11月16日赴港宣講「十九大」內容，並向全港50所學校直播，另冷溶（中共中央委員、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主任）、王一鳴（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率領的宣講團也於11月23日、21日分別赴港、澳，向港澳政府問責官員及高級公務員進行講授。時事評論員劉銳紹分析表示，預料中共將會逐步加強掌控香港的意識形態，憂慮中共會把中國大陸的政治氛圍搬到特區，破壞「一國兩

制」(明報, 2017.11.22)。

◆香港特首發表首份施政報告著重民生議題，獲多數民意肯定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於 10 月 11 日向香港立法會提交首份施政報告，強調務實解決民生問題，並在房屋、稅制、交通及創新科技等經濟民生領域，提出優惠政策。至政改及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等敏感議題，林鄭月娥稱，絕不能罔顧現實貿然重啟政改，另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則須先嘗試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 10 月 11 日民調顯示，48%受訪港人滿意報告，評分為 62.4 分，為香港移交後第 3 高分的施政報告，僅次於 2005 年及 2007 年曾蔭權之施政報告。惟泛民主派認為特首迴避政改議題，無助修補社會撕裂(信報、明報, 2017.10.11、10.12)。

◆林鄭月娥指 2018 年不會推動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接受媒體專訪時稱，基本法 23 條立法是憲制責任，但許多人包括媒體，視之如同洪水猛獸，故須先除去這個標籤。林鄭月娥表示，未來 12 個月都很難開展該立法工作，未將此放入 2018 年施政議程。她指出，立法要先創造有利條件，她說：「當社會上知道香港經濟很好，有很多發展機會，不要因為一兩件政治事件而將社會摧毀，這就是一個有利條件」(香港電臺網站新聞, 2017.12.21)。

◆香港中聯辦官員言行刻意凸顯共產黨存在，恐損及香港核心價值

香港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於 11 月 2 日博鰲亞洲青年論壇致詞，表明是以「作為一名共產黨黨員」與青年分享習近平「十九大」報告要義。這是中共駐港官員首次表明以黨員身分演講。論者分析指出，這是中共以溫水煮蛙的方式，把中國大陸的政治文化滲透香港，逐步建立中共存在的既定事實(法國廣播電臺, 2017.11.4)。

香港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於 12 月 4 日出席「國家憲法日」研討會上稱，香港移交後在政治版圖上即屬紅色大陸下，並無染紅之說。渠強調中國大陸與共產黨分不開，不能說接受移交祖國，但不接受共產黨，強調香港與中共命運密切相連(明報, 2017.12.5)。公民黨籍立法會議員楊岳橋指出，港人擔心的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自由、人權等核心價值，會被共產主義所破壞，但是王振民卻忽視港人的憂慮(香港蘋果日報, 2017.12.5)。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被指有破壞香港法治之虞

廣深港高鐵段預定於香港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與「香港口岸區」，讓乘客可在同一站內辦理出入境、檢疫通關（簡稱「一地兩檢」）。但「內地口岸區」實施中國大陸法律，香港無刑事司法管轄權。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2 月 27 日批准實施粵港所簽署之「一地兩檢」合作安排，宣稱基本法第 18 條（中國大陸全國性法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以外，不在香港實施）不適用於「一地兩檢」情況，並指「一地兩檢」有利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指出，人大常委會未能就「一地兩檢」提供法理基礎；是移交後在香港落實執行基本法的最大倒退，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的實施及法治精神。泛民主派批評常委會的決定是對基本法的過度演繹，除訂於元旦舉行遊行抗議，也將於立法會內發動抗爭行動（香港蘋果日報、成報、明報，2017.12.29）。

◆香港「反威權」遊行抗議政治檢控

香港學運人士馮敬恩因 2016 年 1 月抗議香港大學拖延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大學管治問題，遭判服社會服務令，另法院亦就戴耀廷等 9 人參與「占中運動」觸犯「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等罪開庭審理。香港眾志、社民連和民陣等近 40 個香港民間社團及政黨於 10 月 1 日發起「反威權遊行」，批評港府以法律手段「打壓」反對聲音，要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下臺，大會公布遊行人數為 4 萬人，警方稱最高峰有 4,300 人，兩者估算數目相差逾 8 倍，是近年大型遊行中相距最大者（明報，2017.10.2）。

◆港澳政府啟動「國歌法」立法工作，未來倘蓄意侮辱國歌者將面臨刑事責任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1 月 4 日表決通過將國歌法納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港澳政府接續將進行當地立法工作。香港特首林鄭月娥針對泛民主派關切的議題回應表示，不會設有追溯期，罰則參照現行國旗及國徽條例，也會聽取立法會和公眾意見，希望能在明年年底獲得通過。惟泛民主派表示將密注港府草案內容再表示意見（信報，2017.11.8、大公報，2017.11.13）。

◆香港區議會補選民主派得票增加

香港於 11 月 26 日舉行區議會補選，民主黨伍凱欣和自由黨楊哲安分別於東華及山頂區勝出，兩區同樣錄得低投票率，但民主派得票增加，建制派得票減少。媒體評論指出，兩位勝出的候選人都在選區經營許久，凸顯區議員專職化將是大勢所趨（香港蘋果日報，2017.11.28、香港 01，2017.11.27）。

◆中共首度要求港澳人大參選人須聲明效忠

澳門、香港區全國人大分別於 12 月 17、19 日舉行換屆選舉，中共援引港、澳立法會選舉作法，要求參選人須聲明效忠中國大陸，以阻絕「港獨」、「澳獨」進入體制內；另要求參選人不得接受外國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防外部勢力介入。香港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宣布參選，但表示不會簽署效忠聲明（信報，2017.11.28）。經選舉會議主席團審查參選人資格，未簽署聲明的郭家麒遭取消參選資格；已解散的香港民主進步黨主席楊繼昌和「旺角鳩鳴團」7 名成員雖已簽署聲明，但言行被視為不符聲明內容，未獲參選資格（明報，2017.12.14）。

◆澳門特首崔世安提交「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評價正反互見

澳門特首崔世安於 11 月 14 日發表「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著重住屋及教育等民生政策、強化城市建設、推動經濟穩健發展，及深化公共行政改革等，並維持現金發放政策。該報告針對社會關切議題亦有具體宣示，包括增加住屋供給、強化防救災措施等。

學者認為該報告原則回應社會訴求（濠江日報，2017.11.16），然有輿論認為，澳府現金發放政策了無新意，且無法解決風災所凸顯澳門基礎建設欠缺之問題；而報告所提防災措施缺少短期具體目標，似難以追蹤考察，另認為僅檢討官員問責制度，而未提出確切改善方向，並未回應社會期待（市民日報，2017.11.15）。另據澳門民間團體 12 月下旬公布民調顯示，澳門青年對本次施政報告最不滿意分別為交通、房屋及博彩發展政策，建議澳府須積極回應青年關切問題（市民日報，2017.12.17）。

◆澳門立法會議員蘇嘉豪遭「中止職務」

澳門立法會議員蘇嘉豪因於 2016 年 5 月參與示威遊行時偏離事先申請之路線，遭檢控「加重違令罪」。12 月 4 日澳門立法會應初級法院之請，以 28 票贊成、4 票反對，作成「中止」其議員職務之決議，成為澳門移交以來首位被中止職務的

議員（澳門立法會 21/2017 號決議；美國之音，2017.12.5）。澳門輿論多認同立會決議，認為該項檢控係警方依法執行公權力，且立法會決議中止其職務，使司法程序得以進行，屬尊重司法表現（市民日報，2017.12.5、12.11）。惟澳門民主派議員及香港輿論聲援蘇君，認本案有政治檢控之嫌，並凸顯中共對港澳異見人士的打壓（香港蘋果日報、華僑報，2017.12.5；BBC 中文網，2017.12.4）。

◆港大發布最新民調，澳門政府滿意度急跌

香港大學 12 月針對澳門移交周年發布最新民調，澳門特首崔世安的民望較 2016 年急跌，其最新支持度評分為 49.5 分，為崔世安 2009 年上任以來的新低。另本次調查也針對 8 月風災善後工作的民眾滿意度進行調查，超過 5 成的受訪民眾表示不滿意。分析認為，澳府於 8 月「天鴿」風災救災表現欠佳為本次澳府滿意度急跌主因（香港蘋果日報、中央通訊社，2017.12.20）。

崔世安 20 日出席澳門慶祝移交酒會後表示，民調總會有高有低，低的時候會更積極面對問題、鞭策自己。渠指「天鴿」風災後，政府正加快完善應急機制，研究制訂防災減災規劃及加緊基礎建設。他強調，明白政府工作與市民期望有距離，會努力做得更好（香港蘋果日報，2017.12.20）。

二、經濟面

◆香港 2017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3.6%

據港府統計，香港 2017 年第 3 季的經濟成長率為 3.6%，經濟持續有良好表現。港府表示，全球經濟環境大致正向發展，外部需求保持強勁。另私人消費快速增長，帶動內部需求穩健增長。鑒於 2017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 3.9%，加以第 4 季經濟可望穩健增長，故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3.7%，高於 8 月時公布的 3%至 4% 預測範圍的中間點。多數民營機構分析員預測介於 2.7%至 3.8%，平均約為 3.4%（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17.11.10）。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稱，香港 2017 年經濟增長顯著加快，預計將升至 3.5%，並將於 2018 年保持 2.66%的增長（香港經濟日報，2017.11.30）。

在就業方面，港府表示，2017 年 9 月至 11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0%，與上期（2017 年 8 月至 10 月）相同。港府指出，受惠於經濟持續成長，多個行業的失業率均明顯較一年前低，尤其是零售業、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以及進出口貿易業（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17.12.18）。

在物價方面，2017 年 11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1.6%，較同年 10 月份（1.5%）略高。港府表示，消費物價在 11 月份維持溫和，展望將來，考量目前外圍價格壓力普遍和緩，以及香港本地成本增幅溫和，通貨膨脹壓力在短期內應仍有限（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17.12.21）。

◆澳門 2017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6.1%

據澳門政府統計，澳門 2017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6.1%，主要由出口成長帶動。其中，博彩服務出口及其他旅遊服務出口分別成長 18.4%及 9.4%；貨物出口亦上升 18.9%（澳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17.11.23）。學者表示，博彩出口和旅遊服務出口成長動力仍強，加以天鴿風災後的重建投資和消費，為經濟帶來意外動力，預計第 4 季或將有雙位數成長，全年經濟成長可能逾 10%（澳門日報，2017.11.24）。

在就業方面，據澳門政府統計，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失業率為 1.9%，與上一期（2017 年 8 月至 10 月）相同。按行業統計，飲食業的就業人數增加；建築業和博彩及博彩中介業則有所減少（澳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17.12.29）。

在物價方面，2017 年 11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1.69%，升幅高於 10 月份（1.54%）。主要由外出用膳費用和男女裝鞋售價上升，以及公共停車收費、門診費用、學費及汽油價格調升所帶動（澳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17.12.21）。

三、社會面

◆中共催促香港加強愛國教育，引發干預教育與學術自由爭議

習近平於 7 月 1 日香港移交 2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時表示，要加強對香港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陳冬於 10 月 13 日在人民日報撰文，指部分香港青年受到「反中亂港」勢力操控，走了「偏路甚至邪路」，應加強愛國教育。中國大陸教育部部長陳寶生 10 月 23 日指出，「港獨」的興起與教育有關，應加強香港教師與學生的國情教育（大公報，2017.10.24）。

立法會教育功能組別議員葉建源指出，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央」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自行管理事務；基本法第 136、137 條，香港擁有教育自主權及學術自由，因此，「中央」或中聯辦都不應該干預香港教育與學術自由（立場新聞，2017.10.23）。

◆民調顯示僅 0.3% 的香港青年認為自己是「中國人」

香港大學公布的民調顯示，僅有 0.3% 的 18-29 歲香港青年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為移交以來最低；港人對北京政府不信任度為 46.4%，為移交以來次高，僅低於 2014 年「占中」期間（香港蘋果日報，2017.12.27）。另香港理工大學一項對全港中學生的民調顯示，70.5% 的香港中學生不信任中國大陸政府。學者蔡子強分析，中國大陸太多負面消息，導致港生無法對「中央政府」產生信任感，此非加強國民教育即可改善（香港 01，2017.11.2）。

◆旺角騷動案被告 2 人棄保遭通緝

2016 年農曆新年發生的「旺角騷動」事件，「本土民主前線」（本民前）發言人黃台仰及成員梁天琦等 8 人被控參與暴動等罪，案件於 12 月 19 日在高等法院閉門提訊。黃台仰原定於 11 月 20 日向大埔警署報到，惟最終未現身，另一名被控的本民前成員李東昇亦未到庭。法官向兩人發出拘捕令，同時新增保釋條件，下令其餘 6 名被告必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執法機構已把黃、李 2 人列入通緝名單（信報、成報，2017.12.10、12）。

◆香港國際足球賽球迷仍向「國歌」喝倒采

亞洲盃足球賽 B 組外圍賽 11 月 14 日在香港舉行，香港足球代表隊主場迎戰黎巴嫩。賽前奏中國大陸「國歌」時，有球迷背向球場，亦有人喝倒采，甚至舉起不雅手勢。同時，數十名球迷在南看臺展示中國大陸「國旗」時，遭球迷指罵，記者拍攝時亦被保安員及足總職員阻撓。香港足球總會副主席貝鈞奇稱，國歌法在香港立法後，會研究拍攝球迷行為，又不排除設「黑名單」制度（明報，2017.11.15）。

◆主張「港獨」團體於中學外派發傳單

香港中學生組織「學生動源」和政團「香港民族陣綫」於 11 月 14 日在近 20 間中學或大專院校門外派發印有「衛港保民唯有獨立」和「香港獨立重回正途」的傳單。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稱，該些學校每間有 1 至 2 名學生參與派傳單，據渠所知，學生派發單張時未受阻撓（明報，2017.11.15）。

◆中國大陸民眾移民定居香港去年創新高

據港府保安局資料顯示，自 1997 年 7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943,296 名中國大陸居民持單程證抵達香港。港府統計處在 2015 年時曾推估，未來 50 年將有 193 萬新移民持單程證赴港定居，平均每年有 3.86 萬人（明報，2017.11.30）。

保安局指出，去年有 57,387 名中國大陸居民持單程證赴港，即平均每日有 157 人，超過每日 150 個配額的上限，創下新高。港府解釋或因持證者不一定會在申請核准當年入境，故平均每日持單程證赴港的人數未必與每日配額完全對應。因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中國大陸公安部門職權，多位香港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促請港府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惟港府回應指出，沒有需要和理據要求中國大陸考慮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和審批工作（立場新聞，2017.11.30）。

◆香港 2016 年貧窮人口 135 萬人，在港府以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已降至 99 萬餘人

港府政務司司長暨扶貧委員會主席張建宗於 11 月 17 日公布 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報告指出，在 2016 年，經濟溫和增長及勞工市場穩定，「貧窮線」門檻隨住戶收入改善而全面上升。政策介入前的貧窮人口為 135 萬 2,500 人，貧窮率為百分之 19.9%。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降至 99 萬 5,800 人，連續第四年低於 100 萬人，貧窮情況大致平穩（港府新聞公報，2017.11.17）。

◆澳門政府推動「網絡安全法」立法，引發箝制網路言論自由爭議

澳門政府近期推動「網絡安全法」立法，並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進行公眾諮詢（澳門政府新聞稿，2017.12.11）。草案內容包括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網路安全應負義務及責任、設立網路安全監查機制，以及「購買電話卡實名制」等，引發輿論憂慮網路言論自由遭箝制，認為澳府應更具體說明政府監控之程度（市民日報，2017.12.17）。

四、國際面

◆英國人權領袖被拒入境香港引發國際關切

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Benedict Rogers）於 10 月 11 日訪港被拒入境，中國大陸「外交部」於翌日指，入境與否屬香港外交事務，由陸方負責。以往港府從未評論被拒入境個案，惟此次林鄭亦於同日罕見地表示倘入境涉及外交

事務，即由北京負責，13 日更稱不排除前港督彭定康被拒入境的可能（明報、香港蘋果日報，2017.10.14、10.13）。

英國外交部指此完全違背「一國兩制」，並召見中國大陸駐英大使，表達抗議，首相也表示，英國外交部已在不同層面向香港及中國政府交涉，並希望「一國兩制」能繼續運作（明報，2017.10.20）。美國眾議院組團 10 月 21 日拜會香港立法會時，除關注 6 名民選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事件，也關切羅哲斯被拒入境乙事。羅哲斯宣布，將聯同當地多名跨黨派政客，成立名為「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的組織，長期監察香港的人權、自由和法治情況，並敦促陸英雙方遵守中英聯合聲明（東方日報，2017.11.1）。

◆美國國會關切港澳「一國兩制」現況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於 10 月 5 日發表 2017 年度報告指出，香港先後出現立法會議員的宣誓風波、反東北示威者及黃之鋒等被覆核刑期，改判入獄等事件，引起極大爭議，報告指北京政府干涉香港政治和法律事務，破壞「一國兩制」原則及香港在基本法保障下的自治權。報告書建議美國行政部門和國會應探討，是否需透過立法或其它措施修訂「美國-香港政策法」，包括是否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香港 01，2017.10.6）。

上述年度報告稱，澳門在推動普選方面無進展，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並質疑澳府要求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澳門特區之必要性。報告亦批評澳門政府以內部保安為由，多次拒絕香港泛民主派及社運人士入境，且拒絕香港媒體入境採訪天鴿颱風災情，惟從未說明被拒入境者如何威脅內部保安（東網新聞，2017.10.6；香港蘋果日報，2017.10.7）。

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於 11 月 15 日發表年度報告指出，中共在過去一年加強對香港的干預，包括採取法律手段打壓異己、更「積極參與」香港經濟活動，令投資者擔憂北京是否要「干預」企業的業務運作等，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恐受質疑（美國之音，2017.11.15）。

◆英智庫人權報告指北京顛覆香港法制

英國智庫亨利傑克遜學會（Henry Jackson Society）於 10 月 31 日發表香港人權報告，指香港在過去 20 年人權狀況持續惡化，民主及法律權利在 10 年內大幅下跌。報

告明言中國大陸多次直接及間接顛覆香港的立法及司法制度，並提及近年推行的國民教育、警方濫權、「人大」釋法及銅鑼灣書店事件（香港蘋果日報，2017.11.1）。

◆聯合國促港府遵守人權公約

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佔領公民廣場案一直受到國際關注。聯合國兩名人權專家於11月7日發表聲明，指擔心案件若維持原判，會扼殺香港的言論及集會權利，提醒香港當局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有責任保障言論及和平集會的自由。黃之鋒對聲明表示感謝，認為可令港人明白香港在爭取民主進程途中並不孤單（信報，2017.11.8）。

◆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和相關投資協定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於11月12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範圍全面，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相關範疇，待雙方完成必要程序後，「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最早可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港府新聞公報，2017.11.12）。香港輿論指，香港與東協簽署FTA，不僅促進雙方貿易增長，還有助香港的金融與專業服務業打開近年經濟急速發展的東協市場，且可推動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成為融資與服務的樞紐，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能（大公報，2017.11.13）。

◆德廠禁售 MP5 衝鋒槍疑因香港人權倒退

香港港警隊多年來向德國廠商購買MP5衝鋒槍，以供機場特警、飛虎隊等特別部隊使用，惟警隊今年向德國廠商方面要求添購有關槍支時，被對方拒絕。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稱，早於6至8年前，曾有德國領事與渠會晤時關注警方向德國購買衝鋒槍一事，查問警方會否鎮壓群眾。該領事提及歐盟有指引，成員國不可售賣槍械予鎮壓人民的國家或地區。涂謹申稱，今次德國拒售槍支的原因，或與香港的人權狀況倒退、和平集會權利受侵犯有關（明報，2017.11.17）。

◆香港國際人才排名下跌3名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 11 月 21 日發表 2017 年國際人才排名，香港得 77.9 分，比 2016 年下跌 4.6 分，在 63 個調查的地區中排第 12 名，不過仍為亞洲第一。新加坡緊隨其後，排名第 13，比 2016 年上升 2 名（明報，2017.11.22）。

◆香港便利營商排名全球第 5 位

世界銀行於 10 月 31 日發表 2018 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再度被評為全球營商最便捷的地方之一，在便利營商排名榜位列全球第 5。世界銀行讚揚香港推行的多項便利營商改革措施成效顯著，包括優化土地管理系統，提高系統可靠度和設立投訴機制。與 2016 年相比，香港 2017 年的排名微跌一位至第 5 位，主要原因是在企業「解決無力償債」的框架方面得分下跌（港府新聞公報，2017.11.1）。

◆香港與以色列及紐西蘭簽訂「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行動計劃

香港海關於 12 月 14 日，分別與以色列及紐西蘭海關簽訂「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行動計劃。在互認安排下，簽署雙方經濟體的「認可經濟營運商」均可享有由對方提供的通關便利。香港海關已與 8 個經濟體包括中國大陸、印度、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日本及澳洲的海關當局簽訂互認安排（港府新聞公報，2017.12.15）。

◆澳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創意城市網絡美食範疇之新成員城市

澳門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評定為該組織創意城市網絡（UCCN）美食範疇之新成員城市，成為繼四川成都及廣東順德後，第 3 個獲評定為「創意美食之都」的中國大陸城市。

澳門本次獲評為創意美食之都，係繼「澳門歷史城區」於 2005 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2017 年 10 月「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1693-1886）」獲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名錄」後，再獲國際肯定，將有助提升知名度（澳府新聞稿，2017.11.1）。澳門旅遊局局長另表示，未來將透過 4 年工作計劃，傳承美食文化，藉以強化旅遊業發展，進一步推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華僑報，2017.11.1）。

◆澳門與蒙古國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

澳門與蒙古國於 12 月 15 日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規範雙方移交被判刑人相關事宜，被判刑人將在其原居地服刑，以協助渠等未來重返社會。澳府表示將持續與蒙古國進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磋商工作，盼於明年達成共識（澳府新聞稿，2017.12.15）。

◆澳門遭歐洲聯盟財長會議列入「避稅天堂」黑名單

歐洲聯盟（EU）國家財政部長於 12 月 5 日公布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將澳門等 17 國或地區列入「避稅天堂」黑名單，同時也將臺灣和香港等 47 個國家或地區列為「灰色地帶」名單（自由時報，2017.12.6）。澳門政府反駁稱，澳門一直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打擊跨境逃漏稅和提倡稅收公平，目前已完成稅務信息交換立法，並俟「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延伸至澳門適用之準備工作完成後，將可與歐盟成員國進行稅務信息交換（澳府新聞稿，2017.12.5）。

五、臺港澳關係

◆政府持續推出便捷港澳人士入境措施

隨著臺灣與港澳交流更頻繁，政府陸續推出便捷措施。內政部移民署 10 月 2 日宣布，港澳永久居民，包括非港澳出生的永久居民，可網上申請「多次出入境許可證」，便利港澳人士來臺（臺灣蘋果日報，2017.10.2）。內政部繼而修訂「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放寬護照有效期規定，以後港澳居民入境查驗時，只要所持護照到期日為 3 個月以上即可（明報，2017.10.25）。

◆立法院通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賦予臺港澳互免海空運租稅法源

立法院於 11 月 28 日三讀通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該條文並已於 12 月 21 日施行。未來行政部門推動與港澳洽簽相關互免海空運租稅協議，將有法可循，進而協助業者強化國際競爭力，優化我賦稅環境，吸引外資來臺投資（陸委會新聞稿，2017.11.28）。

◆臺灣為港人理想移居地前三名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一項有關港人移民意向的調查發現，33.1%受訪市民有意願移民外國或移居外地。其中澳洲(佔16.8%)、加拿大(佔16.8%)及臺灣(佔12.2%)三地為最熱門移居目標。受訪者認為由於上述三地居住環境較寬敞、民主制度及社會福利較完善等條件令人嚮往，倘有機會將會移居該地(明報，2017.10.10)。

◆香港接續拒絕臺灣文化人及學者入境

文化總會副秘書長張鐵志，原定12月6日赴港出席城市文化會議，卻遭拒絕入境。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定於12月15日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殖民香港：由英殖時代到特區年代」研討會，其中兩位受邀中研院學者吳叡人及吳介民上網申請港簽卻未能通過。

前港府官員王永平撰文表示，倘香港不斷拒絕一些表面上無犯罪或政治背景的外國人和臺灣人入境，香港的高度自治和國際城市地位難免被人質疑，而這肯定會損害香港的長遠利益。學聯也發表聲明，指先例一開，日後港府可無理禁止所有批評過中國和香港政府的外地學人赴港，破壞學術自由(am730，2017.12.20)。

陸委會表示，對於近期我方人士擬赴港出席學術及文化活動，卻屢遭拒絕入境，已透過我駐港機構多次向港府表達不滿，並要求改善，以免損及我民眾對香港觀感，甚至影響雙方關係(臺灣蘋果日報，2017.12.17)。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106年12月29日生效

臺澳政府於104年12月10日簽署之「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及其配套法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條文，經立法院分別於106年11月7日及28日審議通過，並依協議生效條款規定，於106年12月29日完成相互通知程序，並自該日起生效。該協議生效實施後，將可建立臺澳間制度化互免稅捐機制，有助提升航空業者的國際競爭力(陸委會新聞稿，107.1.2)。

六、陸港澳關係

◆粵港簽署「一地兩檢」合作安排

香港與廣東省於11月18日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訂明了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

的通關、出入境及檢疫等相關手續安排（文匯報，2017.11.18）。該安排續於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12 月例會中獲批准及確認。

◆港府將於粵港澳大灣區設立辦公室

港府將於粵港澳大灣區設立辦公室，與中國大陸商討大灣區的發展路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 10 月 13 日在簡介施政報告措施的記者會上稱，大灣區的發展方向應為互惠互利，稅收政策難免牽涉國家層面，但會在區內探討「先行先試」的先導計劃，以累積經驗去促進人才及資金流動（文匯報，2017.10.14）。

◆香港輸入中國大陸高學歷人才增加兩成

港府入境處自 2003 年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其向立法會提交的最新進度報告顯示，2017 年 4 至 9 月半年期間共接獲 7,201 宗申請，並批准當中 6,277 宗，較 2016 年同期接獲 6,373 宗申請，並批准當中 5,202 宗，增加兩成（近 1,000 宗）；申請被拒及撤回的個案分別有 229 宗及 560 宗。獲批個案中，59% 人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明報，2017.11.8）。

◆港澳加強招攬青年赴陸創業

港府於 11 月 18 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強調將透過「青年發展基金」，支持香港青年赴廣東等地創業（大公報，2017.11.19）。澳府 2018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青年灣區創業創新計劃」，鼓勵澳門青年至「粵港澳大灣區」創業（澳門日報，2017.11.15）。

◆陸港續簽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已續簽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互換協議規模與先前協議相同，即 4,000 億元人民幣，相等於 4,700 億港元，協議有效期 3 年，經雙方同意可以延期。雙方認為，續簽貨幣互換協議有利維護兩地和區域金融穩定，便利兩地貿易和投資，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信報，2017.11.28）。

◆港澳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港澳政府於 10 月 27 日簽署「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港澳 CEPA，簽

署日生效)，以服務業貿易為主，雙方開放承諾，港對澳開放 105 項，澳對港開放 72 項，均超越對世貿組織其他成員的承諾（澳府新聞稿，2017.10.27）。

◆「中國與全球化智庫」港委會成立

總部設於北京的「中國與全球化智庫」於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香港委員會，並在港舉行成立儀式。中國大陸「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發出賀信、「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等出席成立儀式。智庫理事長王輝耀表示，委員會的成立可以發揮香港在全球化與中國大陸崛起的獨特作用，擴大陸港合作（文匯報，2017.11.13）。

◆陸港建立通報機制新安排

陸港於 12 月 14 日在北京簽署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通報機制新安排），將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行，取代現有安排。

通報機制新安排改善通報時間及透明度，包括通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範圍和通報渠道等方面的安排，並訂明兩地政府相互通報有關向對方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提出刑事檢控，以及對方居民在本方區域內非正常死亡的情況（港府新聞公報，2017.12.14）。前銅鑼灣書店林榮基表示，該機制無法保障港人人身安全。立法會議員則指 30 天時限太長，涉案港人恐已「被認罪」（香港蘋果日報，2017.12.15）。

◆陸港簽署開發「一帶一路」建設安排

陸港於 12 月 1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作為香港進一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方針和藍本。該安排聚焦包括金融與投資、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等 6 大重點（港府新聞公報，2017.12.14）。

◆香港與北京故宮博物院簽訂合作交流意向書

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12 月 7 日與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簽訂第 2 份文化交流與合作意向書。繼 2012 年首次簽訂合作意向書後，雙方進一步建立更緊密的交

流合作關係。未來 5 年，雙方將繼續每年在香港舉辦故宮專題文物展覽；並在文物保護、藏品管理、學術研究等領域交流專業知識及經驗；建立人才培訓合作機制；通過教育及推廣活動，為青少年提供交流和實習（港府新聞公報，2017.12.7）。

◆粵港舉行合作聯席會議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率領的港方代表團，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率領的粵方代表團，11 月 18 日在香港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會議。雙方均認為 2017 年重點工作內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未來，粵港兩地共同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將會是重點合作項目（港府新聞公報，2017.11.18）。

◆港澳與中國大陸 9 省簽署「泛珠三角區域深化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港澳政府於 12 月 13 日與中國大陸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等 9 省，簽署「泛珠三角區域深化知識產權合作協議」。該協議旨在推動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事業全面發展、充分發揮各方的優勢和特色、促進知識產權創造運用、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及優化知識產權服務，以推動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港府新聞稿，2017.12.13）。

◆陸澳簽署「CEPA 投資協議」、「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澳門政府與中國大陸於 12 月 18 日簽署「CEPA 投資協議」、「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兩份協議是「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升級的重要組成部份，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其中「CEPA 投資協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依據「CEPA 投資協議」，中國大陸在投資領域繼續給予澳門最惠待遇，同時設立爭端解決機制；「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則配合國家發展計劃，推動澳門特色金融、會展業、中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並積極拓展在勞動培訓和青年創業方面的合作（澳府新聞稿，2017.12.18）。

◆港澳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安排」

港澳於 12 月 5 日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

托送達司法文書安排」。是項協議旨在加強雙方在民商事案件相互送達司法文書方面的合作，協議生效後，將有利於加強雙方相互協助和司法合作（澳府新聞稿，2017.12.5）。

七、相關活動

◆政府駐港澳機構辦理國慶活動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與澳門事務處援例於每年雙十國慶期間，在駐地舉辦各項慶祝活動。澳門事務處於10月9日假澳門旅遊塔舉辦國慶餐會，共計約600餘位嘉賓與會。10日上午出席假國父紀念館舉辦之國慶茶會暨「臺澳版畫交流作品展」，亦有近百位人士參與，現場氣氛熱絡。

香港事務局於10日晚間假港島香格里拉酒店舉辦之國慶酒會，逾600人與會。另香港各界社團亦聯合舉辦「香港各界團體聯合慶祝中華民國建國106年雙十國慶晚會」，近千人與會，現場眾人揮舞國旗、齊唱國歌、中華民國頌，場面感人。

◆陸委會辦理「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106年國慶晚宴」

為慶祝雙十國慶，陸委會於10月8日晚間舉辦「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106年國慶晚宴」，邀請港澳臺商鄉社團、留臺校友會、傳統社團首長幹部及各界友好人士約170人參加。張主委於晚宴致詞表示，臺港澳人員往來、貿易或文化交流一向都很暢旺，今後政府會持續鬆綁法規，營造港澳朋友來臺的友善環境，最後並以「華枝春滿、天心月圓」，期許臺港澳關係更上層樓。

本次活動有別以往，透過注酒冰雕、氣球及樂團現場演奏等別出心裁的安排，為活動增添不少歡樂與溫馨的氣氛，讓所有賓客都感受到國家生日喜悅。晚宴出席嘉賓包括監察院劉德勳監察委員、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路平董事長、內政部移民署楊家駿署長、香港台灣婦女協會歐陽珍會長、澳門台商聯誼會簡廷在會長、中興大學香港校友會黎俊光會長及港九肉行持平工會劉沃主席等。

◆「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赴港參加文化合作論壇

「策進會」轄下文化合作委員會黃召集人明川偕同多位委員赴港參加「第七屆港臺文化合作論壇」，活動於10月24日在香港南園蓮池圓滿落幕，雙方共有十

多位文化委員參加，並以「創意媒體策展及推廣」為題進行對話。

黃明川致詞時，特別感謝港方用心安排，認為文化工作者需要關注傳統，也要面對當代與未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文合會」召集人毛俊輝亦表示，論壇活動具有分享臺港文化發展經驗及促進兩地交流之重要意義。

論壇結束後，港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亦到場與臺港「文合會」委員進行交流餐敘，就臺港文化合作議題及 107 年論壇辦理方式充分交流意見（策進會新聞稿，2017.10.24）。

◆第 12 屆「臺灣月」在香港舉行

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於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4 日在香港舉辦第 12 屆「臺灣月」。本活動以「艷臺灣」為主題，涵蓋舞蹈、戲劇、攝影展、音樂等內容，呈現出繽紛、多元和彩虹的特色，整體活動如臺灣廟會般多樣紛炫的氣氛。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主任胡晴舫表示，此次臺灣月節目帶有獨特雜揉的華麗美感，就像來自世界八方的外來混生種，在臺灣落地生長綻放，展現出臺灣創作在傳統與創新的跨界共融，以及美麗與善變的新面貌（文化部新聞稿，2017.9.22、中國時報，2017.9.23）。

◆臺灣高等教育展在香港舉行

「2017 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0 月 27 及 28 日在赤鱗角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該活動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及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主辦，有 85 間台灣公、私立綜合型及科技型大學來港參展。活動特設「特色展區」，按 7 大熱門學系分區，包括管理、醫藥衛生、藝術與傳播、工程、遊憩與運動等，方便學生選科。教育展期間並舉辦多場講座，介紹臺灣升學情況（大公報、大紀元，2017.10.24）。

◆「策進會」舉辦「臺港物流及配銷通路合作」產業交流座談

「策進會」於 12 月 4 日在臺北舉行「臺港物流及配銷通路合作」產業座談會，邀請陸委會張小月主任委員及「策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黃呈琮副召集人等貴賓出席開幕儀式並致詞，總計有臺港經貿界及物流業重量級人士約 40 餘人與會。是項座談會除介紹全球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之最新發展趨勢，並由與會之臺港物流業菁英針對臺港物流、配銷通路業者及中小企業如何運用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強

化競爭力與合作，以及提升經營能力等議題進行討論，促進臺港物流業進一步交流互動（策進會新聞稿，2017.12.3）。

◆港澳青年企業家來臺參訪

港澳青年企業家共計 12 人，於 12 月 6 日至 9 日來臺交流參訪。參訪地點包括林口長庚養生村、聚紡公司、淇譽電子公司、空總創新基地、光滄金工藝術館及一太 e 衛浴觀光工廠，並與我國內部分企業家二代座談，分享企業經營理念，過程順利圓滿。團員咸認為對我國內經貿環境、創業環境及市場趨勢有更進一步瞭解，部分團員亦有興趣與參訪廠商進行合作，有效促進我國內業者與港澳企業家交流互動。

（港澳處主稿）